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本文件

200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10 版本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本文件

200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10 版本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 rue Miollis
75732 cedex 15
France

电话： +33 (0)1 4568 4395
传真： +33 (0)1 4568 5752
电子邮箱： ich@unesco.org
网址： www.unesco.org/culture/ich/

2010年教科文组织出版

丹麦Phoenix Design Aid A/S排版与制作

© 教科文组织 2010

印刷于卢森堡

注：在本文件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相应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也可为男性。

目录

序言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v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
2 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17
第I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与国际援助	23
第II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31
第III章 参与执行《公约》	33
第IV章 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使用	37
第V章 向委员会报告	45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49
4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	59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73
6 附件	79
6a 批准/接受/核准书范本*	81
6b 来函样式：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账户》 提供自愿捐款的来函	82
6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届会	84
6d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届会	85
6e 申报、提议、援助申请和定期报告表格	86

序言

2001年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把文化多样性提到“人类共同遗产”以及“对人类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自然平衡那样必不可少”的高度。宣言还重申，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为应对当代全球化进程以及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对活的遗产或非物质遗产造成的种种威胁，2003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是教科文组织长期以来努力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又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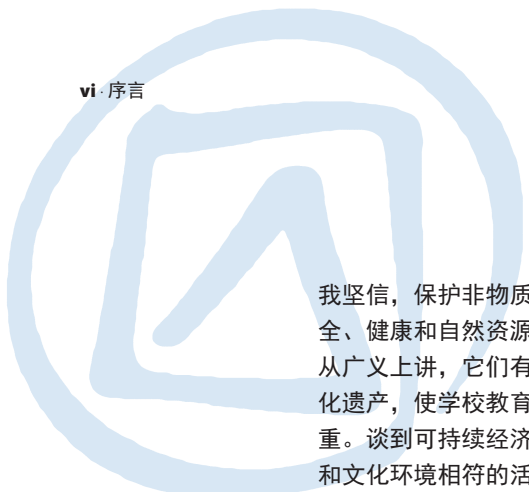
对教科文组织而言，实施这一开拓性的法律文件是其最优先的工作，我自己对此也有坚定的承诺。2008年当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前，我曾荣幸地担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保加利亚索非会议的主席。这一宝贵经历进一步坚定了我的信念，即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全世界各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急需为后代人保护这种文化遗产。

尽管“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还比较新，但其概念却与人类历史同样久远。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从传统到现代，从农村到城市的各种表现形式。《公约》第2.1条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各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包括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

《公约》承认应同等尊重各种形式的活的遗产以及各社区在定义和承认该遗产各组成部分的价值上的“主观”作用。活的遗产之另外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其流动与不断演变性。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可存在于多种地理区域并能够适应其社区所面临的各种环境。为此，我们鼓励缔约国针对《公约》确定的三个名录-《急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和《最佳保护做法汇编》--提交多国申报项目。

《公约》的主要目的不是“防护”，而是“保护”。防护意味着在某一表现形式周围构建屏障，使其脱离自己的环境与历史并降低其社会功能或价值。保护则是保持其活性、价值与功能。

宣传文化-特别是活的遗产-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核心作用是我积极推动的一项工作，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尤为如此。保护非物质遗产也符合现在庆祝2010国际文化和睦年的目标，文化和睦年旨在促进各种不同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间的相互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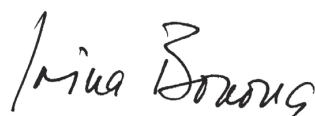


我坚信，保护非物质遗产绝不是奢求，而是有效应对当今挑战所不可或缺的。在粮食安全、健康和自然资源管理等具体问题上，传统知识系统与古老智慧可让我们受益匪浅，从广义上讲，它们有助于保持社会的和谐与和平共处。此外，正规教育应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学校教育更加贴近学生，同时加强认同感，增进对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和尊重。谈到可持续经济发展，传统手工艺可为家庭带来收入，并为其社区提供与其价值观和文化环境相符的活动。

《公约》出台已近十年，我们欣慰地看到，自该《公约》通过以来，“文化遗产”的概念不断拓宽，除了古迹遗址以及其他类型的文化财产之外，“非物质”的内容也被涵盖进来。由于教科文组织以及已批准《公约》的125个缔约国的努力，非物质遗产一词已经家喻户晓，保护非物质遗产的必要性也得到广泛的认同。

2009年3月出版的《基本文件》第一版力图成为各有关方面--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的实用工具，帮助他们更好了解2003年《公约》的运作方式，确保《公约》得到最佳的落实。修订后的第二版纳入了2010年6月第三次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经过修订的《业务指南》反映了2008--2010年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我相信这些修订将使得各缔约国能更好地受益于《公约》的机制。我希望这一独特的法律文件，在保护我们不可替代的活的遗产领域，成为一件真正的通用工具和最重要的参考文件。



伊琳娜·博科娃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10年9月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各种语文版本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convention/>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

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4. 《公约》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1款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e) 传统手工艺。
3. “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三十三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a) 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世界遗产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享有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
-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50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24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b)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 (d)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e)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 (f) 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 (g)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i) 列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 (ii) 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设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2.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 (b) 在第二条第3款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 (a)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 (ii) 有关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1款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按照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七条的业务指南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 (g)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 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條：國際援助的條件

1. 委員會確定審議國際援助申請的程序和具體規定申請的內容，包括打算採取的措施、必需開展的工作及預計的費用。
2. 如遇緊急情況，委員會應對有關援助申請優先審議。
3. 委員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進行其認為必要的研究和諮詢。

第二十三條：國際援助的申請

1. 各締約國可向委員會遞交國際援助的申請，保護在其領土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2. 此類申請亦可由兩個或數個締約國共同提出。
3. 申請應包含第二十二條第1款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條：受援締約國的任務

1. 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國際援助應依據受援締約國與委員會之間簽署的協定來提供。
2. 受援締約國通常應在自己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分擔國際所援助的保護措施的費用。
3. 受援締約國應向委員會報告關於使用所提供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援助的情況。

第六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

第二十五條：基金的性質和資金來源

1. 茲建立一項“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下稱“基金”。
2. 根據教科文組織《財務條例》的規定，此項基金為信託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iii) 国营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 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 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但未作本条第2款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 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 本公约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 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 已作本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 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1款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六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十六条第2款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 经本组织大会邀请, 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 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 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 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 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 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 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退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三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3款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5. 第3款和第4款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五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修订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 (a) 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

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的业务指南



《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定期进行修订，以反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

请查看以下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的《业务指南》的日期，核实你所使用的是否为最新版本：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irectives/>

2

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常会通过（法国巴黎，2008年6月16日至19日），
第三届会议修正（法国巴黎，2010年6月22日至24日）

	段次
第1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与国际援助	1-65
1.1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标准	1
1.2 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标准	2
1.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3-7
1.4 申请国际援助的资格和遴选标准	8-12
1.5 多国文件	13-16
1.6 提交文件	17-24
1.7 审查文件	25-32
1.8 特别急需处理的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	33-34
1.9 委员会评估文件	35-37
1.10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个名录	38
1.11 将遗产从名录中删除	39-40
1.12 修改列入遗产的名称	41
1.13 遴选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42-46
1.14 国际援助	47-53
1.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56
1.16 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65

第II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66-78
II.1 基金资源使用方针	66-67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68-78
II.2.1 捐助者	68-71
II.2.2 条件	72-75
II.2.3 捐助者的惠益	76-78
第III章 参与执行《公约》	79-99
III.1 社区、群体以及适当时个人、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的参与	79-89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90-99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参与	90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91-99
第IV章 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使用	100-150
IV.1 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100-123
IV.1.1 总则	100-102
IV.1.2 地方和国家一级	103-117
IV.1.3 国际一级	118-123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124-150
IV.2.1 定义	124-125
IV.2.2 使用教科文组织标识和《公约》徽标分别适用的规则	126-128
IV.2.3 使用权	129
IV.2.4 授权	130-136
IV.2.5 赞助活动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139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安排	140-143
IV.2.7 图形标准	144
IV.2.8 保护	145-150

第V章 向委员会报告	151-169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51-159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报告	160-164
V.3 接收和处理报告	165-167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遗产的报告	168-169

简称

委员会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公约	保护非物质遗产文化公约
总干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基金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大会	公约缔约国大会
ICH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	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缔约国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急需保护名录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1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与国际援助

1.1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标准

1.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文件中说明拟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U.1 该遗产属于《公约》第2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U.2 a 尽管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和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该遗产的生存能力仍然受到威胁，因此该遗产急需保护；或者
 - b 该遗产面临严重威胁，若不立即保护，将难以为继，因此，该遗产特别急需保护。
 - U.3 制订保护措施，使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能够继续演绎和传承该遗产。
 - U.4 在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下，在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下，该遗产得以申报。
 - U.5 该遗产已按《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 U.6 在极为紧急的情况下，经与有关缔约国正式协商，根据《公约》第17.3条，将该遗产列入名录。

1.2 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标准

2.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文件中说明拟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R.1 该遗产属于《公约》第2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R.2 将该遗产列入名录，有助于确保扩大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对话，从而体现全世界的文化多样性，并有助于见证人类的创造力。
 - R.3 制订的保护措施对该遗产可起到保护和宣传作用。
 - R.4 在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下，在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下，该遗产得以申报。
 - R.5 该遗产已按《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1.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3. 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供其遴选和宣传。
4.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可明确呼吁提交具有《公约》第19条所述的国际合作特色，和/或注重保护工作的特定优先方面的提案。
5. 在提交委员会遴选和宣传时，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既可以是完成的，也可以是进行之中的。
6. 委员会在遴选和宣传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同时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7. 委员会应从提案中选出最符合以下标准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P.1 该计划、项目和活动涉及《公约》第2.3条定义的保护措施。
 - P.2 该计划、项目和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
 - P.3 该计划、项目和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P.4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能力的保护。
 - P.5 在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的参与下，在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下，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正在或已经实施。
 - 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
 - P.7 如果申报缔约国、执行机构和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的计划、项目或活动被选中，他们就愿意合作传播最佳做法。
 - 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
 - P.9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

1.4 申请国际援助的资格和遴选标准

8. 所有缔约国都有资格申请国际援助。提供给缔约国用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是对国家保护工作的补充。

9. 委员会可根据可用资金情况，接收、评估和批准《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所述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国际援助申请。优先考虑涉及以下方面的国际援助申请：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根据《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一级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筹备性援助。

10. 委员会评估国际援助申请时，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还可考虑：
 - (a) 申请是否涉及到双边、地区或国际一级的合作；和/或，
 - (b) 援助是否会产生增值效应，是否会刺激其他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投入。

11. 如《公约》第22条（紧急援助）所述，在紧急情况下可给予《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所述的国际援助。

12. 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决定是否给予援助：
 - A.1 社区、群体和/或相关个人均参与拟订申请，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实施拟议活动及其评估和后续工作。
 - A.2 申请援助数额适当。
 - A.3 拟议活动构思精妙、切实可行。
 - A.4 项目可能产生持久效果。
 - A.5 受益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援助的活动费用。
 - A.6 援助目的在于建设或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能力。
 - A.7 如有，受益缔约国以前应曾根据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和所有条件开展受资助的活动。

1.5 多国文件

13. 如果遗产位于多个缔约国境内，则鼓励有关缔约国联合提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多国申报文件。
14. 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可提议将已列入名录的遗产以扩展遗产的名义列入。有关缔约国应共同提出申报，表明有关扩展遗产达到了《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1段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第2段规定的所有标准。此类申请应依照既定的申报程序，在最后期限之前递交。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新的申报文件将该遗产列入，该项新遗产应取代原有的遗产。如果委员会根据新的申报文件决定不将该遗产列入，原先列入的遗产保持不变。
15. 委员会鼓励递交分地区或地区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地理上非邻近地区缔约国共同开展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缔约国可单独或联合递交这些提案。
16. 缔约国也可由两个或数个国家共同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申请。

1.6 提交文件

17.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ICH-03表用于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8. 缔约国可为拟订《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拟订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提案申请筹备性援助。
19. 就筹备性援助而言，ICH-05表用于申请拟订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文件的筹备性援助，ICH-06表用于申请拟订供委员会遴选和宣传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的筹备性援助。
20. 关于国际援助的任何其他申请，不论申请额是多少，均使用ICH-04表申请。
21. 所有表格均可从www.unesco.org/culture/ich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
22. 申报文件应仅包括表格所要求的信息。
23. 申报缔约国应动员社区、群体以及适当时有关个人参与申报文件编写工作。
24. 缔约国在委员会评估之前可随时撤销其已经提交的申报文件，而不会损害其按照《公约》享有的国际援助惠益。

1.7 审查文件

25. 审查包括评估申报、提案和国际援助申请是否符合所需标准。
26. 基于试验，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8.3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以及 2.5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进行审查。咨询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挑选 6 名独立专家和 6 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作为的咨询机构成员，同时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各个领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咨询机构成员任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每年，委员会应改选一半咨询机构成员。该机制将得到评估，在必要时，由委员会在 2012 年予以改进。
27. 关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每次审查都应评估遗产的生存能力以及保护计划的可行性和充分性。同时，还应评估遗产消失的风险，特别是由于缺乏保护手段，或全球化进程和社会或环境变革进程造成的消失。
28. 咨询机构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该报告包括建议是否将申报的遗产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遴选计划、项目或活动提案；是否批准国际援助申请。
29.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建立的附属机构完成对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文件的审查。
30.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其附属机构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和他们的申报审查能力，对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鼓励缔约国在提交列入《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时牢记上述因素。
31. 附属机构提交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建议：是否将申报的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文件退给申报国以提供更多资料。
32.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转交一份所有申报文件、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及国际援助申请的概览，包括摘要和审查报告。申报文件和审查报告也将提供给缔约国供其查阅。

1.8 特别急需处理的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

33. 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按照 U.6 标准，委员会主席团可能要求有关缔约国加速提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在申报文件提交后，委员会将与有关缔约国协商，根据委员会主席团制订的个案程序，尽快评估申报文件。

34. 任何遗产所在缔约国、任何其他缔约国、有关社区或咨询组织均可提请委员会主席团注意特别紧急的个案。有关缔约国应得到及时通知。

1.9 委员会评估文件

35. 委员会在评估之后决定：是否将遗产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遴选计划、项目或活动，以及是否批准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36. 委员会在评估之后决定：是否将遗产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或者是否将申报文件退给申报国以提供更多资料。委员会决定退给申报国以提供更多资料的申报遗产，可重新提交委员会审议。
37.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项遗产不应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则该遗产在四年之内不得再度向委员会申报列入该名录。

1.10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个名录

38. 一项遗产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缔约国可申请将一项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个名录。此等申请必须证明该遗产符合申请转入名录的所有标准，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在申报时限内提交。

1.11 将遗产从名录中删除

39. 如果委员会在评估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之后，认为某项遗产不再符合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一项或多项标准，则可将该遗产从该名录中删除。
40. 如果委员会认为某项遗产不再符合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一项或多项标准，则可将该遗产从该名录中删除。

1.12 修改列入遗产的名称

41. 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可申请修改已列入名录的遗产名称。此类申请应至迟在委员会届会三个月前提交。

1.13 遴选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42. 委员会应鼓励研究、记录、出版和传播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和模式。国际合作包括制订保护措施，为执行措施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措施应是缔约国在凭借援助或独立执行选定计划、项目和活动过程中形成的。

43. 委员会应鼓励各缔约国为实施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44. 委员会除了登记选定的计划、项目和活动，还应针对采用的措施和方法编制并提供相关信息和经验（如果有）。
45. 委员会应鼓励研究和评估其选定计划、项目和活动所涉及的保护措施的成效，应促进此种研究与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根据从这些和其他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应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并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公约》第7（b）条）。

1.14 国际援助

47. 可以随时提交2.5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不限数额的紧急申请。
48. 秘书处应评估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可要求提供缺失信息，并应就申请的可能评估日期通知提出申请的缔约国。
49.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2.5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估和批准。
50. 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估和批准。
51. 2.5万美元以上的申请应由委员会咨询机构根据上述第26段审查，然后由委员会评估和批准。
52. 秘书处应在做出决定后两周内将给予援助情况通知提出申请的缔约国。秘书处应与提出申请的缔约国就援助细节达成协议。
53. 援助将受到适当监督、报告和评估。

1.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 第1阶段： 筹备和提交
 当年 编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文件和最能体现
 3月31日 《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18条）提案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最后期限。

第1年 秘书处必须收到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
3月31日 非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文件、计划、项目和
活动提案及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最后期限，该日期之
后收到的申报将在下一周期审查。

第1年 秘书处处理申报文件的最后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
6月30日 报文件不完整，将建议缔约国将申报文件补充完整。

第1年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将申报文件补充完整所需缺失材料（如有需要）
9月30日 的最后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返还缔约国，其可在今
后周期补充完整。

55. 第2阶段： 审查
- 第1年12月 咨询机构或附属机构审查申报文件。
至第2年5月
- 第二年 咨询机构或附属机构召开最后审查会议。
4月至6月
- 在委员会届会 秘书处将有关审查报告转交委员会委员。申报文件和审查报告将
前四周 在线公布，供缔约国查询。
56. 第3阶段 评估
- 第2年 委员会评估申报、提案和申请，并作出决定。
11月

1.16 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 根据《公约》第31.1条，在缔约国大会通过本《业务指南》后，委员会应自动将《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所有遗产纳入《公约》第16条所述的名录。
58. 本纳入规定适用于境内存在一项或多项宣布为代表作的所有会员国，而不管其是否是公约缔约国。至于宣布其代表作纳入遗产名录的非缔约国会员国，在其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它们仅对其境内的此等遗产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但不可断章取义地单独援引或适用这些权利和义务。
59. 总干事将就通过本《业务指南》事宜通知所有宣布其境内的代表作纳入遗产名录的非缔约国会员国。《业务指南》要求这些遗产应根据《公约》第16.2条与将来列入名录的遗产享有同等地位，同时按照本《业务指南》预设的方式，在监测、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以及删除方面，应受同一法律制度约束。

60. 通过上述通知，总干事将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同时邀请非缔约国会员国在一年内明确地书面同意按上文第58段和第59段预设的方式接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各项义务。
61. 有关非缔约国会员国接受权利和义务的书面通知应发给担任《公约》保管人的总干事，而发出此等通知就意味着宣布为代表作的有关遗产将接受《公约》整套法律制度的管辖。
62. 如果非公约缔约国会员国拒绝在一年内书面同意就其境内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接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且拒绝承担各项义务，委员会应有权将这些遗产从名录中删除。
63. 如果非公约缔约国会员国未对通知做出反应，或对其意图保持沉默，或者在一年内未能明确表示同意，委员会将把其沉默或不反应视为拒绝，然后凭此适用上文第62段的规定，但超出其控制能力的情况使其不能通报其是接受还是拒绝的情况除外。
64. 如果宣布其代表作纳入名录的遗产既存在于缔约国，也存在于非公约缔约国会员国，应视为其享有《公约》规定的整套法律制度的所有利益，只要总干事按照委员会的授权请非缔约国会员国同意《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即可。在非缔约国会员国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宣布为代表作的有关遗产的行为。
65. 委员会应按照本《业务指南》预设的方式和格式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II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II.1 基金资源使用方针

66. 根据《财务条例》第1.1条，基金资源由一个特别账户管理，主要用于提供《公约》第V章所述的国际援助。
67. 资金还可用于：
 - (a) 补充《财务条例》第6条所述的准备金；
 - (b) 支持《公约》第7条所述的委员会其他职能，其中包括《公约》第18条所述的提案；
 - (c) 支付委员会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但只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如果预算允许，根据具体情况，支付作为公约缔约国而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但只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

- (d) 支付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私人应委员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
- (e) 支付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私人，特别是社区和群体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以便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II.2.1 捐助者

- 68. 委员会欢迎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基金”）捐款，以增强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 69.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基金捐款。委员会还鼓励公约缔约国及其他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也欢迎公营和私营机构及个人向基金捐款。
- 70. 委员会鼓励建立国家、公立和私立基金会或协会以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并欢迎它们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捐款。
- 71. 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领导的、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提供支持。

II.2.2 条件

- 72. 对基金提供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
- 73. 不接受其活动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不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不顺应可持续发展要求或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的机构提供的捐款。秘书处可决定是否将具体捐款案例提交委员会审议。
- 7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自愿捐款按照基金的财务条例、大会制定的基金使用方针以及委员会定期制定的资源使用计划来管理。以下规定尤其适用于基金的自愿捐款：
 - (a) 捐助者不得对委员会如何使用其捐给基金的款项施加直接影响；
 - (b) 不向捐助者提供任何个别说明或财务报告；
 - (c) 仅通过秘书处与捐助者之间的信件往来达成有关协议。
- 75. 可按照附件中的信件范本提供自愿捐款。关于提供自愿捐款应遵循程序的信息还可从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 ich@unesco.org 致函索取。

II.2.3 捐助者的惠益

76. 秘书处每年应向委员会通报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情况。如果捐助者愿意，委员会应将这些捐款公诸于众。自愿捐款情况还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77. 应按以下规定对捐款人进行确认：
 - (a) 缔约国的自愿补充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顺序排列，公布向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缔约国最新名单。借举行大会届会之际，每两年公布一份印刷文件。
 - (b) 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顺序排列，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非缔约国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最新名单。借举行大会届会之际，每两年公布一份印刷文件。
 - (c) 私营机构和个人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根据捐款额从大到小按顺序排列，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最新名单。借举行大会届会之际，每两年公布一份印刷文件。在缴款之后24个月里，私人捐助者可以通过包括宣传册和其他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体形式宣传与委员会的合作。相关资料应事先经过秘书处审查和批准，不得直接对捐助者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广告宣传。
78. 鼓励缔约国考虑能否同意私人对基金的捐款有资格享受鼓励这种自愿捐款的财政机制，如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益或其他形式的公共政策手段。

第三章 参与执行《公约》

III.1 社区、团体以及适当时个人、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的参与

79. 委员会忆及《公约》第11(b)条，并本着《公约》第15条的精神，鼓励缔约国在创造、延续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及适当时个人以及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之间建立起实用、互补型合作。
80. 鼓励缔约国建立咨询机构或协调机制，以促进各社区、群体和适当时个人以及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的参与，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 (a) 确定并界定其境内存在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拟订清单；
 - (c) 拟订和执行各项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根据本《业务指南》第1章有关段落的规定，起草列入名录的申报文件；

- (e) 如本《业务指南》上文第38段至第40段所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名录上删除或转入另一名录。
8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向社区、群体和适当时向个人宣传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价值，宣传《公约》的重要性的价值，让遗产传承者从该准则性文件中充分受益。
 82. 根据《公约》第11条至第15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社区、群体和适当时个人的能力建设。
 83.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国情，建立并定期更新根据《公约》第13(c)条可开展研究的《公约》所涉领域的专家、专门知识中心、研究所和区域中心名录。
 84. 对于本《业务指南》上文第89段所述的公营和私营机构，委员会应动员《公约》所涉领域的专家、专门知识中心、研究所和区域中心参与，以便就具体问题向他们请教。
 85. 缔约国应努力促使社区、群体和适当时个人利用其完成的研究成果，促使人们尊重根据《公约》第13(d)条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
 86. 鼓励缔约国在分地区和地区各级共同发展社区、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网络，以便开发特别针对共同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联合方法和跨学科方法。
 87. 鼓励拥有另一缔约国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料的缔约国与前者分享此等资料，而获得此等资料的其他国家则应将其提供给社区、群体和适当时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
 88. 鼓励缔约国参加有关区域合作的活动，包括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的或即将建立的第II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活动。合作要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进行，本着《公约》第19条的精神，并有社区、群体和适当时个人以及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参与。
 89. 根据《公约》第8.4条，委员会在可用资金范围内可请公营或私营机构（包括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以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私人（包括社区、群体和其他专家）参加会议，以保持互动对话，并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参与

90. 按照《公约》第11（b）条，缔约国应动员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公约》，特别是认定和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执行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与参与执行《公约》的其他行为者合作和协调。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

91. 非政府组织应：
 - (a) 在保护（定义见《公约》第2.3条）一个或多个特定领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具有业经证明的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属于地方、全国、地区或国际性质（视情况而定）的组织；
 - (c) 具有符合《公约》精神的目标，最好是符合这些目标的章程或规章制度；
 - (d) 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与创造、延续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及适当个人进行合作；
 - (e) 具有业务能力，包括：
 - (i) 固定的积极成员，因共同愿望组成了一个团体，追求组织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ii) 固定场所以及符合国家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 (iii) 在考虑认证时已存续或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认证方式与认证审查

9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接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就对非政府组织的认证以及与其保持或终止关系问题提出建议。
9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将其建议提交大会作出决定。在接收和审查此种申请时，委员会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及道德标准。
94. 认证之后，委员会每四年一次审查咨询组织的贡献和承诺以及与委员会的关系，并考虑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5. 只要委员会认为必要，审查时可决定终止关系。如果有必要，可暂时终止与有关组织的关系，直至做出终止关系的决定。

咨询职能

96. 根据《公约》第9.1条，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可应委员会的邀请特别向其提供审查报告，作为委员会审查以下方面的依据：
- (a)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
 - (b) 《公约》第18条所述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c) 国际援助申请；
 - (d)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保护计划效果。

认证程序

97. 申请认证以便能够以咨询者身份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 (a) 组织说明，包括其正式全称；
 - (b) 主要目标；
 - (c) 详细地址；
 - (d) 成立日期或大致的存续时间；
 - (e) 所在国名称；
 - (f) 证明其具备业务能力的文件，包括证明：
 - (i) 固定的积极成员，因共同愿望组成了一个团体，追求组织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ii) 固定场所以及符合国家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 (iii) 在考虑认证时已存续或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 (g) 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
 - (h) 与社区、群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从业人员合作的经验说明。
98. 认证申请应采用ICH-09表（可登陆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并应包含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且只包含该资料。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常会前至少四个月收到申请。
99. 秘书处应登记提案，不断更新经委员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第IV章 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使用


IV.1 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IV.1.1 总则

100. 为了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缔约国应竭力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尊重，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他们相互欣赏。
101. 鼓励所有各方在宣传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重要性时，遵守以下原则：
 - (a) 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公约》第2.1条中的定义；
 - (b) 社区、群体以及适当时有关个人表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同意宣传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同意最大限度地参与宣传活动；
 - (c) 宣传活动完全尊重享用这种遗产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尤其是隐秘和神圣的风俗习惯；
 - (d) 社区、群体以及适当时有关个人应从宣传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受益。
102. 鼓励所有各方谨慎从事，确保提高认识行动：
 - (a) 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关表现或表达形式脱离其背景或自然环境；
 - (b) 不给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打上跟不上当代生活的烙印，也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 (c) 不帮助证明任何形式的政治、社会、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歧视是合理的；
 - (d) 不助长盗用或滥用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知识和技能；
 - (e) 不导致可能危及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分商业化或不可持续的旅游开发。

IV.1.2 地方和国家一级

103. 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以《公约》规定和本《业务指南》为基础的道德守则，确保以适当方式宣传其各自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适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努力确保在宣传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从事商业活动时创造、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 
105.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一切适当途径，让公众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危险，同时让公众了解为执行《公约》开展的活动。为此，鼓励缔约国：
- (a) 支持媒体宣传运动并通过各种媒体播放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节目；
 - (b) 支持举办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公共论坛和研讨会，举办展览、文化节、非物质遗产日和知识竞赛；
 - (c) 支持个案研究和实地考察，并传播相关信息；
 - (d) 推动制定政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从业人员给予公开表彰；
 - (e) 推动和支持建立业界协会，并促进各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 (f) 制定政策确认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有助于本国文化多样性和财富创造；
 - (g) 支持制定和执行旨在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政策。
106. 缔约国尤其应努力采取措施，支持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8条选定的、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广和宣传工作。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措施

107. 缔约国应通过一切必要手段，努力通过教育和宣传计划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和非正规知识传播手段，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公约》第14（a）条）。尤其鼓励缔约国执行具有以下目的的措施和政策：
- (a)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体化与文化间对话手段的作用，推动包括本国语言在内的多语教育；
 - (b) 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调整的学校课程中讲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编制书籍、光盘、录像、文献、手册或宣传册等适宜的教育和培训材料；
 - (c) 提高教师讲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能力，并为此编制指南和手册；
 - (d) 让家长和家长协会为学校讲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专题和单元出谋划策；
 - (e) 让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制订教育计划，并请他们到学校和教育机构讲解其遗产；
 - (f) 让青年人参与收集和宣传所在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 (g) 承认以非正规形式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知识和技能的价值；
 - (h) 利用参与性教育方法以及游戏、家教和见习培训等实用方法，让人们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


- (i) 设计夏令营、开放日、参观、摄影和摄像竞赛、文化遗产旅游线路，或学校组织的到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旅行等活动；
- (j) 酌情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 (k) 在高等院校讲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跨学科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活动，并制订研究方法；
- (l) 通过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个人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性，为青年人提供职业指导；
- (m) 对社区、群体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型企业的管理培训。

社区中心和协会、博物馆、档案馆及其他类似机构

108. 社区自己创建和管理的社区中心和协会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帮助广大公众了解这些遗产对社区的重要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推动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重要性的宣传，鼓励：
- (a) 社区将这种中心和协会当作通过非正规手段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
 - (b) 将这种中心和协会当作传播传统知识和技能的场所，从而推动代际对话；
 - (c) 将这种中心和协会作为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中心。
109. 研究所、专门知识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文献中心和类似机构在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以及在提供信息和宣传其重要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增强其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能，鼓励这些实体：
- (a) 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有关其遗产的展览、讲座、研讨会、辩论会和培训的组织工作；
 - (b) 采用并发展参与性办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视为不断演变的鲜活遗产；
 - (c)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和必要技能的不断创新和传播，而不是只注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联的物体；
 - (d) 酌情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价值；
 - (e) 让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管理，出台促进地方发展的参与性体系。

传播和媒体

110. 媒体可以有效地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111. 鼓励媒体协助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手段的重要性，而不是只注重其美学或娱乐方面。

- 
112. 鼓励媒体特别通过制作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专门节目和产品，帮助提高广大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和表达方式多样性的认识。
 113. 鼓励音像媒体制作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和纪录片，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宣传其在当代社会的作用。地方广播网络和社区电台可在增进地方语言和文化知识以及传播良好的遗产保护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4. 鼓励媒体利用其现有网络支持社区的遗产保护工作，或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举办讨论论坛，从而推动社区内部的信息共享。
 115. 鼓励信息技术机构特别通过制作针对青年人的互动节目和游戏，推动信息的相互交流，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正规传播手段。

与非物质遗产有关的商业活动

116. 某些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能产生的商业活动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可提高人们对有关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其从业人员带来收益。它们有助于提高传承和管理相关遗产的社区的生活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融合。然而，这些活动和贸易不应危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能力，并且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关社区成为这些活动和贸易的主要受益者。应当特别重视这些活动可能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生存能力，尤其是给各种仪式、社会实践或有关大自然和宇宙的知识领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
117. 应特别注意避免商业滥用，应以可持续方式进行旅游管理，寻求商业方、公共管理和文化从业人员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确保商业使用不会歪曲有关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和宗旨。

IV.1.3 国际一级

118. 委员会每年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以及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登记册。为了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并提高人们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委员会鼓励并支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途径，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最大限度地宣传上述名录：
 - (a) 学校，包括属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的学校；
 - (b) 社区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类似机构；

- (c) 大学、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所；
 - (d) 各种形式的媒体，包括教科文组织网站。
119. 委员会鼓励制作音像和数字材料，以及关于包括列入各名录的遗产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版物以及地图、邮票、海报或标签等其他宣传材料。
120. 出版和传播列入各名录的遗产信息时，应注意在其背景下阐述遗产，并强调遗产对于有关社区的价值和意义，而不是仅关注其美感和娱乐价值。
121. 委员会应利用一切途径，包括本《业务指南》上文第118段提及的途径，宣传最佳做法，帮助执行其认为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22. 为了促进最大限度地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可根据本《业务指南》第126-150段为此确立的原则和条例使用《公约》徽标。
123. 为了协助委员会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
- (a) 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负责特别通过维护和更新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站，收集、交流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
 - (b) 促进社区和群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专门知识中心、研究所和其他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相关知识或兴趣的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 (c) 编制针对不同公众的培训和宣传材料，以支持遗产保护和宣传活动；这种材料应易于在各地复制和翻译；
 - (d) 组织并参加讲习班、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以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
 - (e)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准则性文书和计划秘书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协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 (f) 在国际母语日或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等国际庆祝活动中，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发起旨在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自愿捐款的国际运动；
 - (g) 将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奖学金制度和培训方案中。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IV.2.1 定义

124. 《公约》徽标或标识作为正式标记，如下所示：



125. 《公约》徽标应与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但是两者的管理各有一套不同的规则，并且其使用授权须遵循其各自的规则。

IV.2.2 使用教科文组织标识和《公约》徽标分别适用的规则

126. 本指南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公约》徽标的使用。

127. 教科文组织的徽标或标识在与《公约》徽标同时使用时，须遵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¹的规定。

128. 因此，《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标识关联使用时，必须遵循本指南（对《公约》徽标而言）以及《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对教科文组织标识而言）所规定的程序，分别得到各自指南规定的授权。

IV.2.3 使用权

129. 只有《公约》法定机构，即大会、委员会和秘书处有权不经事先授权使用《公约》徽标，但是必须遵守本指南的各项规定。

IV.2.4 授权

130.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是《公约》法定机构，即大会和委员会的特权。在本指南规定的具体情况下，法定机构可以下放权力，授权总干事允许其他机构使用上述徽标。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权力不能赋予其他机构。

1.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的最新版本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86号决议（第34 C/86号决议）附件或登陆<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e.pdf>查阅。

131. 大会和委员会以决议和决定形式，主要授权正式伙伴开展的活动、全球或区域颁奖、缔约国特别活动使用《公约》徽标。大会和委员会经有关缔约国请求，可授权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指定的机构使用该徽标，并处理与在国家一级使用该徽标有关的问题。
132. 《公约》法定机构应确保其决议和决定根据本指南对授权条件做出明确规定。
133. 总干事有权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公约》徽标：赞助、合同安排、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
134.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一切决定应依据以下标准：(i)拟议的活动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关；(ii)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135. 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其审议，并且/或者向它们提交关于具体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赞助、伙伴关系和商业用途方面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136. 总干事可决定是否将特定授权问题提交《公约》法定机构处理。

IV.2.5 赞助活动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 准许赞助以下各类活动时使用该徽标：演出、电影作品及其他音像制品、出版物、各类会议、颁奖及其他国内和国际活动，以及包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品。
138. 申请在赞助活动中使用《公约》徽标的程序由秘书处根据以下标准和条件确定：
 - (a) 标准：
 - (i) 影响：可授权那些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切实有影响和可以大幅度提升《公约》影响力的特殊活动使用《公约》徽标。
 - (ii) 可靠性：对有关负责人（专业经验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书、法律和资金担保书）和有关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
 - (b) 条件：
 - (i) 赞助活动如要使用《公约》徽标，应在计划活动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赞助活动使用《公约》徽标的申请只能由总干事书面批准。
 - (ii) 若是国家一级的赞助活动，是否允许其使用《公约》徽标，必须与活动举办地的缔约国进行磋商后决定。

(iii) 赞助活动必须适当扩大《公约》的影响力，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徽标来扩大影响力。

(iv) 允许不定期或定期开展的赞助活动使用《公约》徽标。如是后一种情况，应规定期限，并应定期续延许可权。

139. 鼓励社区、群体以及适当时有关个人，按照本《业务指南》规定的条件，在保护和宣传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文化遗产的活动和特定场合中使用《公约》徽标。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安排

140.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这些机构在商业上使用《公约》徽标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在与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出版或联合拟订协议、或与支持《公约》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的合同），必须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使用《公约》徽标须事先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
141. 此类合同安排下的授权必须限于指定的活动范围。
142. 就本指南而言，凡主要以营利为目的出售带有《公约》徽标的物品或劳务，均被视为“商业使用”。凡以商业为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必须得到总干事的明确授权，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进行。如果徽标的商业使用与列入名录的具体遗产直接相关，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方可授权使用。
143. 在预计要如前段所述营利时，总干事应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得到一份合理收入，并且应签订项目合同，包括向基金提供收入的安排。给基金的这种捐款应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财务条例》管理。

IV.2.7 图形标准

144. 《公约》徽标应依照秘书处确定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的有关图形标准复制，不得更改。

IV.2.8 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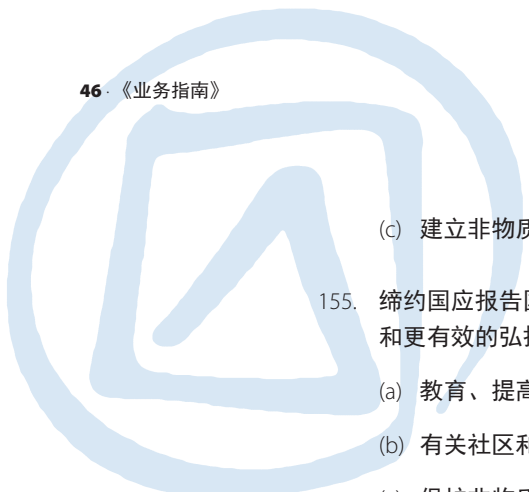
145. 鉴于《公约》徽标已根据1883年通过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的规定正式通告并为巴黎联盟成员国所接受，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制度来防止以任何会造成与教科文组织、《公约》有关系之误解的方式或其他滥用形式使用《公约》徽标。
146.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公约》徽标使用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147. 鼓励国家一级申请使用《公约》徽标者，与指定的国家机构进行磋商。秘书处应向指定负责的各国主管机构通报授权事宜。
148. 在具体情况下，《公约》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对是否正确使用《公约》徽标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滥用徽标提起诉讼。
149. 总干事负责对国际一级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提起诉讼。国家一级则由相关国家机构负责。
150. 秘书处和缔约国应当密切合作，与有关国家主管机构联络，依照本《业务指南》防止在国家一级发生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

第V章 向委员会报告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51. 《公约》各缔约国就为了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52. 缔约国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以及之后每六年一次，以共同准则为基础，采用秘书处拟订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153. 缔约国报告国家一级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根据《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拟订其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 (b) 《公约》第11条和第13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 (i) 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中；
 - (ii)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 (iii) 尽可能促进获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信息，同时尊重适用于获取其特殊信息的风俗习惯。
154. 如《公约》第13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一级为加强机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机构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扶植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方面的培训机构，促进遗产的传承；

- 
- (c)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155. 缔约国应报告国家一级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深刻的认识、更广泛的尊重和更有效的弘扬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公约》第14条所述的措施：
- (a) 教育、提高认识和宣传计划；
 - (b) 有关社区和群体内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e) 对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场所的教育。
156. 缔约国报告其为执行《公约》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措施，如《公约》第19条所述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其他共同倡议。
157. 缔约国报告其境内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群体及适当时有关个人尽可能参与此等报告的起草过程，而报告应针对各有关遗产说明：
- (a) 遗产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 (b) 对其生存能力及其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有）的评估；
 - (c)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 (d) 为推广或促进遗产，尤其是执行遗产列入名录后须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努力；
 - (e)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保护工作的参与以及他们对进一步保护遗产的承诺。
158. 缔约国报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遗产的机构背景，包括：
- (a) 参与其管理和/或保护的主管机构；
 - (b) 与遗产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或群体的组织。
159. 在上文第152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让其提供更多信息的特定要求。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报告

160.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关于其境内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现状报告，或者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先与其磋商。缔约国应努力动员社区、群体及适当时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此等报告的起草过程。

161. 此等报告应在遗产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以及之后每四年一次，以共同准则为基础，采用秘书处拟订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提交委员会。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逐个制订优先于正常的四年周期报告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162. 缔约国应报告遗产的现状，包括：
 - (a) 其社会和文化功能；
 - (b) 对其生存能力及其当前面临的风险的评估；
 - (c) 遗产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以及他们对进一步保护遗产的承诺。
163. 缔约国应报告保护列入名录的遗产的机构背景，包括：
 - (a) 参与其保护的主管机构；
 - (b) 与遗产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或群体的组织。
164. 在上文第161段规定的两个最后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让其提供更多信息的特定要求。

V.3 接收和处理报告

165. 当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秘书处应予以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报告不完整，将通知缔约国将其补充完整。
166. 秘书处在其每次例会前向委员会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到报告的概要。概要和报告也将提供给缔约国供了解情况。
167. 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后，报告将向公众公布，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的除外。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的报告

168. 本指南上文第157段至第159段和第165段至第167段应完全适用于其境内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非《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
169. 非《公约》缔约国会员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以及之后每六年一次以指定格式将此等报告提交委员会。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由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巴黎，2006年6月27至29日）通过；由其第二届会议（巴黎，2008年6月16至19日）修正

I 参加大会

第1条 参加大会

教科文组织大会2003年10月17日所通过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加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2条 代表与观察员

- 2.1 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7.3条的规定。
- 2.2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7.3条的规定。

II 大会的组织

第3条 主席团之选举

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第4条 主席之职责

- 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之开幕与闭幕，亦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 4.2 主席因故于某次会议或会议某段时间缺席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III 会务处理

第5条 会议之公开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6条 法定人数

- 6.1 由第1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 6.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7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7.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7.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 7.3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8条 程序问题

- 8.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8.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代表团的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9条 程序性动议

- 9.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建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或延迟或结束辩论。
- 9.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8.1条规定之情况下，这种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它各种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10条 工作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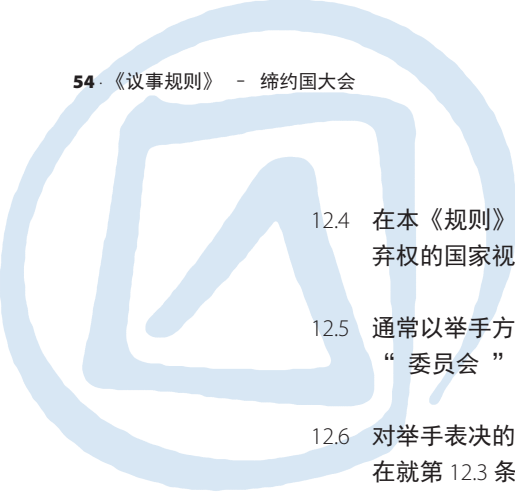
- 10.1 大会之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10.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译成其它几种工作语言。
- 10.3 发言者也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他们必须自己作出安排将其译成上述工作语言之一。

第11条 决议及修正案

- 11.1 第1条述及的与会代表可提出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
- 11.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在合理范围内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12条 表决

- 12.1 第1条述及之各国代表均享有在大会上的一票表决权。
- 12.2 在不违反第6.2条和第17条规定之情况下，大会之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第12.3条所列举之情况除外。
- 12.3 有关适用于未作《公约》第26条第2款所述声明之各会员国的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的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未作上述声明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

- 
- 12.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国家”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 12.5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外。
- 12.6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在就第 12.3 条所涉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有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即应进行唱名表决。
- 12.7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
- 12.8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12.9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IV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第13条 地域分配

- 13.1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不言而喻，“第V组”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的小组组成。
- 13.2 (i) 由18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的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两个席位。
- (ii) 当委员会委员国的数量达到24个时，则每次选举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三个席位。

第14条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之程序

- 14.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打算参加委员会的竞选。如若打算参选，缔约国的竞选材料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14.2 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周之前，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将选出的委员国数目。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个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该候选国名单将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 14.3 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出于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之目的而提供的捐款）。

第15条 委员会委员国之选举

- 15.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但如果按地域分配的候选国之数目等于或少于需填补的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 15.2 在投票前，主席应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之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并宣布需填补的席位数。
- 15.3 秘书处应为各享有表决权之代表团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以及单独的选票，一张选票对应一个选举组。每个选举组的选票应印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国家的国名。
- 15.4 各代表团在投票时应在选票上将其所希望选举之国家的国名圈起来。
- 15.5 监票员到各代表团座位上收集装有选票的信封并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5.6 没有放入信封中的选票应被视为弃权。
- 15.7 被划圈的国名多于需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以及没有表明投票人意愿的选票应被视为无效。
- 15.8 各选举组的选票应当分开计票。监票员应当逐个打开信封，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候选国家获得的选票应计入事先为计票而编制的表格中。
- 15.9 主席应当宣布与所需填补之席位数额相同的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家当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家获得的选票数相等，并因此使国家数多于需填补之席位的数目，则应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选举范围仅限于那些获得选票数相等的国家。如果在第二轮选举中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获得的选票数相同，应当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国家。
- 15.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当按选举组分别宣布各组的选举结果。

V 大会秘书处

第16条 秘书处

- 1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成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16.3 (i) 大会秘书处应在大会届会开幕30日前，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
- (ii) 大会秘书处应负责安排讨论发言的翻译，并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VI 《议事规则》之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17条 通过

大会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18条 修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19条 暂停适用

大会可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除非依据在全体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做出的决定，他们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规定。

4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议事规则》

4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议事规则》

由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阿尔及利亚，2006年11月18至19日）通过；由其第二届特别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2008年2月18至22日）及第三届会议（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08年11月4至8日）修正

I 成员

第1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公约》第5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即“非物质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5条规定选出的《公约》缔约国组成。

II 届会

第2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在至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的要求下举行特别会议。

第3条 召开届会

- 3.1 委员会届会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¹磋商后召开。
- 3.2 总干事在每届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十天，将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国；如系特别会议，应尽可能做到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发出通知。

1. 在《议事规则》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相应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也可为男性。

-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第6、第7和第8条所述的国家、组织和个人。

第4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应与总干事协商确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有必要主席团可与总干事磋商改变届会日期和/或地点。
- 4.2 委员会任何委员国均可邀请委员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常会。
- 4.3 在确定下一届常会地点时，委员会应考虑确保在世界各地之间公平轮转的必要性。

III 与会者

第5条 代表团

- 5.1 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国均指派一位代表与会。该代表可由若干代理人、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5.2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公约第6.7条)。
- 5.3 委员会委员国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代表的姓名、头衔和身份转交秘书处。
- 5.4 为了确保委员会中不同地理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委员会应在其预算中划拨一笔经费，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委员国代表出席届会和主席团会议的费用，但是，这只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如果预算允许，是《公约》缔约方而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得到援助，但援助对象只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
- 5.5 出席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援助申请，应至少在有关届会开幕前四周送达秘书处。这种申请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可动资金范围内按照委员会每个委员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递增顺序予以考虑。作为一项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只向每个有关国家的一位代表提供资助。

第6条 以咨询者身份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组织

大会根据其确定的标准（《公约》第9.1条）专门认可的具有公认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

第7条 以咨询为目的之邀请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出席会议，就任何具体问题征求其意见（《公约》第8.4条）。

第8条 观察员

- 8.1 非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
- 8.2 非《公约》缔约国但却是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届会。
- 8.3 第8.2条所列之外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如提出书面申请，委员会可准许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委员会可授权此类机构、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一届或多届会议，并有权限制每个组织或机构代表的人数。
- 8.4 总干事应邀请委员会根据第8.2和8.3条批准的任何实体出席会议。
- 8.5 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在空间许可的范围内对公众开放，供其旁听。

IV 议程

第9条 临时议程

- 9.1 总干事拟定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公约》第10.2条）。
- 9.2 委员会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决定列入议程的各项问题；
 - (b) 委员会委员国建议的各项问题；
 - (c) 非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国建议的各项问题；
 - (d) 总干事建议的各项问题。
- 9.3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包括专门召开该特别会议予以审议的那些问题。

第10条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11条 修改、删除和新增项目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可对已通过的议程项目进行修改、删除或增补。

V 主席团

第12条 主席团

- 12.1 委员会主席团应根据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由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组成。
- 12.2 主席团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事顺序。主席团应履行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它职责。主席团其他成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12.3 主席团可随时由其主席召集举行其认为必要的会议。届会之间，主席团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
- 12.4 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会议向委员会委员和缔约国的观察员开放。观察员只能在征得主席同意后，方可在会上发言。

第13条 选举

- 13.1 委员会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应在其任期持续到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中选出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任期至下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 13.2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选出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任期在该届特别会议结束时届满。
- 13.3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可连选连任，但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必须继续是委员会委员国，至少到新的任期届满时。
- 13.4 在选举主席团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保证各个地理区域都得到公平代表以及尽可能保证各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平衡之必要性。

第14条 主席之职责

- 1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还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指示本国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代其投票。主席应履行委员会赋予他的所有其他职责。
- 14.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14.3 对于其应要求主持的机构，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

第15条 主席之接替

- 15.1 如果主席在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某届会议上或会议的某段时间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一位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责。
- 15.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一委员国，或者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其任期，则由在与委员会磋商后确定的一位副主席代替其任满所剩任期。
- 15.3 主席在遇到与其所属缔约国领土上的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问题时，应停止履行主席的职责。

第16条 报告人之接替

- 16.1 如果报告人在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某届会议上或会议的某段时间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一位副主席履行报告人的职责。
- 16.2 如果报告人不再代表委员会一委员国，或者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其任期，则由在与委员会磋商后确定的一位副主席代替其任满所剩任期。

VI 会务处理

第17条 法定人数

- 17.1 在全体会议上，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17.2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相关机构过半数成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17.3 不足法定人数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均不得对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第18条 公开会议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主席团不得暂停适用本条规则。

第19条 秘密会议

19.1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委员国的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19.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做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19.3 委员会须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是否公布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秘密会议所出的文件应过二十年后才供公众查阅。

第20条 特设咨询机构

20.1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特设咨询机构（《公约》第8.3条）。

20.2 委员会应在设立这种特设咨询机构时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

20.3 每一个特设咨询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20.4 在指定特设咨询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世界不同地区都得到公平代表之必要性。

第21条 附属机构

21.1 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开展其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1.2 委员会应在设立这种附属机构时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这些机构只能由委员会委员国组成。

21.3 每一个附属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21.4 在指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需要确保世界各个地区得到公平的代表。

第22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22.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22.2 主席可视情况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 22.3 第6条、第7条和第8条所提及之组织的代表、个人和观察员，在事先征得主席同意后，可在会上发言。
- 22.4 缔约国无论是否为委员会委员，其代表均不得为提议将其本国提名的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公约》第16和第17条所述的名录，也不得为支持其本国提出的援助请求而发言，只能为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信息而发言。本条规定适用于第8条述及的所有观察员。

第23条 提案文本

当任何一名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名委员的附议时，可中止对任何实质性动议、决议案或修正案的讨论，直到以工作语言提交的该提案文本分发给全体委员会委员时止。

第24条 提案分别表决

若一委员会委员要求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则应分别对各部分进行表决。该提案分别通过之各部分应合并为一提案再付诸最后表决。如果该提案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视整项提案被否决。

第25条 修正案之表决

- 25.1 如果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应由主席来决定哪项修正案的修改幅度最大，与原提案差别最大，则先对这个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此依次进行，直至对所有修正案都进行过表决。
- 25.2 如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的整个提案进行表决。
- 25.3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26条 提案之表决

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委员会应按有关提案提交的顺序对其进行表决，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第27条 提案之撤回

如果提案未经修正，提案人可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国重新提出。

第28条 程序问题

28.1 在讨论期间，委员国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28.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之裁决如未被否决，则仍为有效。

第29条 程序性动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出程序性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延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30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任何这样的动议无须进行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31条 延期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延期辩论所议事项。委员国在动议延期辩论时，应说明是无限延期还是推迟到他明确指出的某个日期。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位赞成该动议和一位反对该动议的委员发言。

第32条 结束辩论

委员会委员国可随时提议结束辩论，而不管是否有其他人已报名发言。如果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主席则至多允许两人发言。然后，主席应将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委员会赞同该动议，主席则宣布辩论结束。

第33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除第28条之规定外，下列动议按以下顺序，均优先于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其它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问题；
- (d) 结束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34条 决定

- 34.1 委员会应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和建议。
- 34.2 每一项决定的案文均应在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时通过。

VII 表决

第35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个委员国在委员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36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非委员会的一个委员国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人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37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38条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国。表决时弃权的委员国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39条 举手表决

- 39.1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39.2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 39.3 在委员会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国于表决开始前要求唱名表决时，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VIII 委员会秘书处

第40条 秘书处

- 40.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公约》第10.1条)。
- 40.2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及其特设咨询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 但无表决权。他可随时就所议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40.3 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职员担任委员会秘书, 并指派另外一些职员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
- 40.4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各种正式文件, 并按照第43条的规定安排讨论发言的口译。
- 40.5 秘书处还应承担确保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IX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41条 工作语言

- 41.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应尽一切努力, 特别是通过寻求预算外资金, 促进使用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另外, 东道国可为使用本国语言提供便利。
- 41.2 在委员会会议上使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 应同时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 41.3 发言者亦可使用任何其它语言发言, 但须自己做出安排, 将其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言。
- 41.4 委员会的文件同时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发行。

第42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委员会每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 应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四周, 以两种工作语文分发给委员会委员。这些文件还应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经认可的组织、应邀参加会议的公共或私立机构和个人, 以及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

第43条 会议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决定一览表形式的报告。报告应在相关届会闭幕后一个月内用两种工作语文出版。

第44条 简要记录

秘书处应编制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供下届会议开幕时审批。

第45条 文件的发送

总干事应将决定一览表和公开会议辩论的最后简要记录转发给委员会委员、《公约》所有缔约国、经认可的组织、应邀参加会议的公共或私立机构和个人。

第46条 致缔约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报告

- 46.1 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并提请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注意该报告(《公约》第30.2条)。
- 46.2 委员会可授权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
- 46.3 这些报告应寄送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X 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第47条 通过**

委员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议事规则(《公约》第8.2条)。

第48条 修正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的决定，修正这些议事规则，但是建议的修正案须已按第9和第10条的规定列入该届会议程。

第49条 暂停适用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的决定，暂停适用这些规则中的任何一条。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 财务条例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1条 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

- 1.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5条设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鉴于基金属于多方资助性质，将作为特别账户予以管理。
- 1.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条第6款，兹设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 1.3 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2条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3条 目的

特别账户的目的在于接受下文第4.1条所示来源的捐款，并根据《公约》和本《条例》有关的规定，拨款帮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4条 收入

- 4.1 根据《公约》第25.3条，特别账户的收入来自：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规定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它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国际组织；
 - (iii) 国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特别账户资金的利息;
- (e) 为本特别账户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2 根据《公约》第26.1条,未作《公约》第26条第2段所述声明之缔约国的纳款应根据《公约》缔约国大会确定的统一百分比缴纳。

第5条 支出

- 5.1 根据《公约》第25.4条的规定,委员会对特别账户资金的使用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有关方针来决定。
- 5.2 与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 5.3 支出应控制在已有资金范围内。

第6条 储备金

在特别账户中应设立储备金,以便满足在《公约》第17.3条和第22.2条列出的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要求。储备金金额应由委员会确定。

第7条 帐目

- 7.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7.2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7.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同本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7.4 实物捐助应单独记账。
- 7.5 总干事应向《公约》缔约国大会提交有关财务期的帐目。

第8条 投资

- 8.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8.2 投资所获利息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第9条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6

附件



批准/接受/核准书范本*

我们.....
(国家)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

注意到并审议了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特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凭藉赋予我们的权力，按照该公约所载条款的规定，批准该公约，而且是批准其全文及每一部分，

宣布我们依照该公约第32和第3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并且宣誓将严格遵守该公约，

我们在此交存已加盖公章的批准/接受/核准书，以昭信守。

地点：.....

日期：.....

.....
(签名)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印章)

* 除批准/接受/核准外，加入则适用于《保护非特质文化遗产公约》第33条所述的国家和地区。



来函样式：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账户》 提供自愿捐款的来函

致：
教科文组织文物和非物质遗产处处长
Director
Division of Cultural Objects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UNESCO
1, rue Miollis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日期：

来函者：.....

尊敬的,

Ref.: 资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 很荣幸地提供 美元/欧元的捐款（以下简称“捐款”），资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 了解到，这笔捐款将记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账户》。

基金的财务条例载于本协定的附件1。

..... 同意向教科文组织提供这笔捐款的前提是，教科文组织：

1. 将这笔捐款用于实现基金的宗旨；
2. 提供 书面收据，并明确承诺这笔捐款将用于实现基金的宗旨；
3. 每年提供一份提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副本；

..... 还了解到，教科文组织不会就这笔捐款作出单独的说明或财务报告。

在收到由教科文组织正式授权代表签名的本来函副本后， 将把这笔捐款（美元或欧元）划入本组织的捐款主账户。2003年公约秘书处(ich@unesco.org)将提供 教科文组织银行的详细情况。

未经教科文组织的书面授权， 不得在广告宣传中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正式标识或缩写名称。

..... 欢迎有机会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在其扩大影响的计划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尤其是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活动。

致以崇高的敬意。

姓名.....

头衔.....

.....

协定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姓名：

头衔：

日期：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届会

届会	日期	地点
大会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27至29日	法国巴黎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年11月9日	法国巴黎
大会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9日	法国巴黎
大会第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2至24日	法国巴黎

6d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届会

届会	日期	地点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6年11月18至19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7年5月23至27日	中国成都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07年9月3至7日	日本东京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	2008年2月18至22日	保加利亚索非亚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8年6月16日	法国巴黎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08年11月4至8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	肯尼亚内罗毕



申报、提议、援助申请和定期报告表格

表格	《急需保护名录》	截止时间
ICH-01	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月31日
ICH-07	权利转让和申报文件登记表 (ICH-07表)应与申报表一起提交 联络邮箱: ICH-Nominations@unesco.org	
ICH-05	申请拟订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报文件的筹备性援助 联络邮箱: ICH-Assistance@unesco.org	3月31日
	《代表作名录》	
ICH-02	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月31日
ICH-07	权利转让和申报文件登记表 (ICH-07表)应与申报表一起提交 联络邮箱: ICH-Nominations@unesco.org	
	计划、项目和活动(第18条)	
ICH-03	提议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 项目和活动 (第18条)	3月31日
ICH-07	权利转让和申报文件登记表 (ICH-07表)应与申报表一起提交 联络邮箱: ICH-Nominations@unesco.org	
ICH-06	申请拟订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的筹备性援助 联络邮箱: ICH-Assistance@unesco.org	3月31日

	国际援助	
ICH-04	申请2.5万美元以下国际援助, 拟订《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拟订清单和支持计划、项目和活动 联络邮箱: ICH-Assistance@unesco.org	任何时间
ICH-04	申请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 联络邮箱: ICH-Assistance@unesco.org	3月31日
ICH-04	申请紧急援助 联络邮箱: ICH-Assistance@unesco.org	任何时间
	认证非政府组织	
ICH-09	申请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证 联络邮箱: ICH-NGO@unesco.org	6月30日
	定期报告	
ICH-10	报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联络邮箱: ICH-reports@unesco.org	12月15日, 递交批准书后每六年一次*
ICH-11	报告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现状 联络邮箱: ICH-reports@unesco.org	12月15日, 列入后每四年一次

*其境内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非《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 应在2014年以及之后每六年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 rue Miollis
75732 cedex 15
France

电话： +33 (0)1 4568 4395
传真： +33 (0)1 4568 5752
电子邮箱： ich@unesco.org
网址： www.unesco.org/culture/ich/